

開會期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至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止

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事錄

和美鎮民代表會 編印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0次臨時會

會議簽到表

113年12月16日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主 席	周保方	曾代表薇娟	曾薇娟
副 主 席	高育 ^西 廣	蔡代表志嘉	蔡志嘉
蔡代表佳君	蔡佳君	黃代表美鳳	黃美鳳
林代表進忠	林進忠	陳代表淑芬	陳淑芬
埕代表春美	埕春美	陳代表炳賢	陳炳賢
施代表承佑	施承佑	葉代表恩瑞	葉恩瑞
柯代表振奇	柯振奇	蔡代表長順	蔡長順
李代表宗盛	李宗盛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0次臨時會

會議簽到表

113年12月17日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主 席	周傳方	曾代表薇娟	曾薇娟
副 主 席	高秀麗	蔡代表志嘉	蔡志嘉
蔡代表佳君	蔡佳君	黃代表美鳳	黃美鳳
林代表進忠	林進忠	陳代表淑芬	陳淑芬
埕代表春美	埕春美	陳代表炳賢	陳炳賢
施代表承佑	施承佑	葉代表恩瑞	葉恩瑞
柯代表振奇	柯振奇	蔡代表長順	蔡長順
李代表宗盛	李宗盛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0次臨時會

會議簽到表

113年12月18日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主 席	周保方	曾代表薇娟	曾薇娟
副 主 席	高秀茹	蔡代表志嘉	蔡志嘉
蔡代表佳君	蔡佳君	黃代表美鳳	黃美鳳
林代表進忠	林進忠	陳代表淑芬	陳淑芬
埕代表春美	埕春美	陳代表炳賢	陳炳賢
施代表承佑	施承佑	葉代表恩瑞	葉恩瑞
柯代表振奇	柯振奇	蔡代表長順	蔡長順
李代表宗盛	李宗盛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會

會議紀錄目錄

1、議事日程表-----	1
2、議事程序表-----	2
3、第一次會議記錄-----	3
4、第二次會議記錄-----	4
5、第三次會議記錄-----	6
6、議決案-----	9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星 期	會 次	議 程	時 間	上 午	下 午
民國 113 年				09：00—1200	02：00—05：00	
12 月 16 日	一	1	報到、預備會議			
12 月 17 日	二	2	開幕典禮、綜合討論提案			
12 月 18 日	三	3	綜合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議事大要	審議鎮公所及代表會提案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會程序表

- 1、全體肅立
- 2、主席就位
- 3、唱國歌
- 4、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最敬禮
- 5、主席致開會詞
- 6、報告會議事項
- 7、綜合討論提案
- 8、臨時動議
- 9、閉會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0次臨時會

第1次會議紀錄

報到、預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保方主席 高秀麗副主席 蔡佳君代表 林進忠代表 埕春美代表
施承佑代表 柯振奇代表 李宗盛代表 曾薇娟代表 蔡志嘉代表
黃美鳳代表 陳淑芬代表 陳炳賢代表 葉恩瑞代表 蔡長順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組員葉世正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林庚壬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辛汎峰
專員許芳瑜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陳晏殊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謝孟鋒 主計主任陳志檳
人事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長葉木樹
幼兒園長謝杏芬 圖書館管理員楊淑惠 市場管理員劉緯霖
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黃勝暉

主 席：周保方 紀 錄：阮青梅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0次臨時會

第2次會議紀錄

開幕典禮、綜合討論提案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保方主席 高秀麗副主席 蔡佳君代表 林進忠代表 埕春美代表
施承佑代表 柯振奇代表 李宗盛代表 曾薇娟代表 蔡志嘉代表
黃美鳳代表 陳淑芬代表 陳炳賢代表 葉恩瑞代表 蔡長順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組員葉世正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林庚壬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辛汎峰

專員許芳瑜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陳晏殊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謝孟峯 主計主任陳志檳

人事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長葉木樹

幼兒園長謝杏芬 圖書館管理員楊淑惠 市場管理員劉緯霖

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黃勝暉

主 席：周保方 紀 錄：阮青梅

1-4、行禮如儀

5、主席致開會詞

周保方主席：鎮長、主秘、秘書、李秘以及各課室主管，代表會同仁、許秘書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是第22屆第10次臨時會開會，鎮長提案二個案子，請大家研究一下，明天再來審查，請秘書報告議事日程。

6、報告事項：

許自龍秘書：12月16日報到及預備會議，12月17日開幕典禮、綜合討論提案，12月18日綜合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我們等一下到樓下去坐公所的幸福巴士到第三靈安堂下鄉考察，今天會議到此。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0次臨時會

第3次會議紀錄

小組審查/大會議決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保方主席 高秀麗副主席 蔡佳君代表 林進忠代表 埕春美代表
施承佑代表 柯振奇代表 李宗盛代表 曾薇娟代表 蔡志嘉代表
黃美鳳代表 陳淑芬代表 陳炳賢代表 葉恩瑞代表 蔡長順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組員葉世正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林庚壬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辛汎峰
專員許芳瑜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陳晏殊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謝孟鋒 主計主任陳志檳
人事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長葉木樹
幼兒園長謝杏芬 圖書館管理員楊淑惠 市場管理員劉緯霖
生命禮儀管理所所長黃勝暉

主 席：周保方 紀 錄：阮青梅

周保方主席：我們今天審查鎮長提案，第一案請建設課長報告。

編號：鎮長提案第1號 類別：建設課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請同意無償點交廣停四停車場建物予和美轉運站(停4)興建營運暨移轉案投資廠商拆除。

理由：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8 月 27 日府交規字第 1130325476 號函、彰化縣政府 113 年 9 月 30 日府交規字第 1130371542 號函及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5 條及 77 條規定辦理。
- 二、經查彰化縣政府 113 年 9 月 23 日和美轉運站(停 4)興建營運暨移轉案研擬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工作討論會議紀錄案由一決議，用地現有地上建物處理方案採由投資廠商進行拆除作業，相關有價物之回收費用全數繳回和美鎮公所。
- 三、次查廣停四停車場於 85 年 12 月 4 日登帳，入帳金額為新臺幣 11,048,000 元整，使用年限為 45 年。因和美轉運站(停 4)興建營運暨移轉案彰化縣政府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BOT 案方式辦理，俟彰化縣政府招商完成後即需將和美轉運站基地上現有建物（廣停四停車場）無償點交予投資廠商拆除，依據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5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使用者。同自治條例第 65 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報廢，建築費或原價在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應層報本府核准並送經縣議會同意後辦理。同自治條例第 77 條第一項規定鄉（鎮、市）公所未訂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者，得比照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故旨案請代表會同意辦理。
- 四、檢附相關附件資料一份。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進入第二案。

編號：鎮長提案第2號 類別：建設課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請同意墊付「113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一和美鎮幸福巴士營運計畫」之營運缺口費用69萬3738元整。

理由：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1 月 26 日府交規字第 1130446661 號函及各機關

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檢附彰化縣政府113年11月26日府交規字第1130446661號函及113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和美鎮幸福巴士營運計畫書供參。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

周保方主席：請秘書說明討論結果。

許自龍秘書：現在報告第22屆第10次臨時會，議案審議的結果。

編號：鎮長提案第1號 類別：建設課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請同意無償點交廣停四停車場建物予和美轉運站(停4)興建營運暨移轉案投資廠商拆除。

小組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鎮長提案第2號 類別：建設課 提案人：林庚壬鎮長

案由：請同意墊付「113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和美鎮幸福巴士營運計畫」之營運缺口費用69萬3738元整。

小組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秘書報告的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如果沒有意見，本席提議進入三讀，贊成的請舉手，共13票贊成＜通過＞。現在進入三讀，全案進行表決，贊成的請舉手，共13票贊成＜通過＞，照案通過。感謝大家。

周保方主席：第22屆第10次臨時會到此全部結束，感謝大家謝謝。

開會期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至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止

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決案

和美鎮民代表會 編印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會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 1 號	類 別	建設課
提案人 (動議人)	鎮長 林庚壬	連署人 (附議人)	
案 由	請同意無償點交廣停四停車場建物予和美轉運站(停 4)興建營運暨移轉案投資廠商拆除。		
理 由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8 月 27 日府交規字第 1130325476 號函、彰化縣政府 113 年 9 月 30 日府交規字第 1130371542 號函及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5 條及 77 條規定辦理。 二、經查彰化縣政府 113 年 9 月 23 日和美轉運站(停 4)興建營運暨移轉案研擬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工作討論會議紀錄案由一決議，用地現有地上建物處理方案採由投資廠商進行拆除作業，相關有價物之回收費用全數繳回和美鎮公所。 三、次查廣停四停車場於 85 年 12 月 4 日登帳，入帳金額為新臺幣 11,048,000 元整，使用年限為 45 年。因和美轉運站(停 4)興建營運暨移轉案彰化縣政府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BOT 案方式辦理，俟彰化縣政府招商完成後即需將和美轉運站基地上現有建物（廣停四停車場）無償點交予投資廠商拆除，依據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5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使用者。同自治條例第 65 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報廢，建築費或原價在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應層報本府核准並送經縣議會同意後辦理。同自治條例第 77 條第一項規定鄉（鎮、市）公所未訂		
辦 法	案經貴會同意後，無償點交廣停四停車場建物予和美轉運站(停 4)興建營運暨移轉案投資廠商拆除。		
意見 審查	照案通過		
議決 大會	照審查意見通過		

出席人數	13 人	表決方法	13 人
贊成人數	13 人	反對人數	0 人
表決時間	12 月 18 日 午 時 分第 會議		
議案處理經過			
議決案執行經過			
備註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會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 2 號	類 別	建設課
提案人 (動議人)	鎮長 林庚壬	連署人 (附議人)	
案 由	請同意墊付「113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和美鎮幸福巴士營運計畫」之營運缺口費用 69 萬 3738 元整。		
理 由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1 月 26 日府交規字第 1130446661 號函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檢附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1 月 26 日府交規字第 1130446661 號函及 113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和美鎮幸福巴士營運計畫書供參。		
辦 法	案經貴會同意後，辦理編 115 年度 58030010201 交通管理業務—交通管理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預算時歸墊轉正。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出席人數	13 人	表決方法	13 人
贊成人數	13 人	反對人數	0 人
表決時間	12 月 18 日 午 時 分第 會議		
議案處理經過			
議決案執行經過			
備註			